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许城管文〔2018〕53号

签发人：刘静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78号提案的答复

吴萨丽、解国西、李素平、申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对北关大街进行综合整治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加强北关大街市容秩序监管，我局在做好日常管理的基础上，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对该区域各类违规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清理。但目前北关大街仍存在管理标准不高的问题，主要为：一是个别流动商贩违规在北关大街占道经营。二是北关大街南段东侧

沿街早餐店店外经营，且部分就餐市民随意停放交通工具。三是北关大街中段多为经营维修家电、制作不锈钢门窗等商户，这些门店店面狭小，违规店外加工。

针对您在提案中的建议，我局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**摸底排查**。对北关大街存在的市容市貌问题进行全面排查，掌握商户基本信息，分类建立整改台账。二是**加强宣传**。对北关大街进行逐门逐店进行宣传，明确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，讲明继续违规经营可能面临的处罚。三是**限期整改**。对北关大街沿街门店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，督促商户自行整改。四是**加强巡查**。安排人员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，增加巡查频次，做好日常管控，督促沿街商户进店经营。五是**开展办案**。对反复违规经营的商户开展依法办案工作，加大违规经营成本。同时，继续申请法院对我局拒不履行的行政非诉案件进行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162316

联系人：张冠男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